

# 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總說明

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一定比例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下簡稱電協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電協金之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爰擬具「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總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相關用詞定義。（第二條）
- 二、電協金提撥費用之計算與提撥費率。（第三條）
- 三、發電業、輸配電業應開立電協金專戶與其繳納期間、設置專戶管理委員會及提報相關資料備查。（第四條）
- 四、電協金之分配比例。（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五、設施之周邊地區分跨不同縣市之分配比例計算方式。（第七條）
- 六、電協金之用途。（第八條）
- 七、電協金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辦理及至少應公開揭露之資訊項目。（第九條）
- 八、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第十條）

# 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發電設施：指發電機組及變壓（開閉）設施。</p> <p>二、輸變電設施：指三百四十五仟伏超高壓變電（開閉）設施。</p> <p>三、周邊地區：指所在地區及鄰近地區。</p> <p>四、所在地區：指發電設施或輸變電設施所在之鄉（鎮、市、區）。</p> <p>五、鄰近地區：指毗連所在地區之臨海鄉（鎮、市、區），或以發電廠為中心，依下列各發電設施能源類別所定半徑距離劃定之鄉（鎮、市、區）：</p> <p>（一）燃氣：二公里。</p> <p>（二）燃油：五公里。</p> <p>（三）燃煤：十公里。</p> <p>六、補助型電力開發協助金（以下簡稱補助型電協金）：指發電業或輸配電業依本辦法規定，直接撥付予發電設施周邊地區及輸變電設施所在地區之電協金。</p> <p>七、專案型電力開發協助金（以下簡稱專案型電協金）：指供發電設施、電源線或輸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直轄市、縣（市）機關所轄之機關、鄉（鎮、市、區）公所、電業、農會、漁會及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本國籍非營利機構或團體等提出專案計畫申請，經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所組成專戶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撥付之電協金。</p>	<p>一、為促進電力開發及運轉順利進行，爰定義本辦法之用詞。</p> <p>二、電協金係以設施作為提撥單位，於第一款、第二款分別界定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避免適用上產生疑義。</p> <p>三、為使後續提撥與撥付流程運作順利，爰於第三款至第五款明定有關周邊地區範圍與所在地區及鄰近地區之劃定。</p> <p>四、第五款所稱以發電廠為中心，指發電廠所管理或使用之界線。</p> <p>五、為顧及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之發展與居民福祉，以促進電力開發及運轉順利進行，爰於第六款、第七款將電協金區分為由發電業或輸配電業直接撥付予受影響地區之補助型電協金，與由發電業或輸配電業組成專戶管理委員會接受地方團體提出專案計畫申請之專案型電協金。</p> <p>六、為顧及電源線所經過所在地區之發展與居民福祉，以促進電力開發及運轉順利進行，爰於第七款明定將電源線所在地區納入專案型電協金之申請撥付範圍內。</p>
<p>第三條 發電業應依發電廠之各發電設施提撥電協金，電協金之計算公式如下：發電設施年度提撥金額＝該設施前一年度生產電力度數×發電設施提撥費率。</p> <p>輸配電業應依各輸變電設施提撥電協金，電協金之計算公式如下：輸變電設施年度提撥金額＝該設施前一年度傳輸電力度數×輸變電設施提撥費率。</p>	<p>一、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電業、輸配電業應依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一定比例設置電協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爰於第一項、第二項明定發電設施、輸變電設施提撥電協金之計算方式。</p>

<p>前二項提撥費率，應考量燃料種類、噪音與海及水域資源影響等因素綜合評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四項公告之。</p>	<p>二、配合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電協金之提撥比例應考量燃料種類、對當地居民之影響程度等因素，爰於第三項明定提撥費率應考量因素與評定原則。</p> <p>三、配合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一定比例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惟電業於電力設施商轉或加入系統日期前仍得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或其他規定自行編列預算優先運用於電力設施開發與營運之事宜，並得於電力設施商轉或加入系統日期後逐年歸墊已提撥之數額。</p>
<p>第四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應於金融機構開立電協金專戶（以下簡稱專戶）存管，並設置專戶管理委員會，審核專案型電協金之申請。其成員之組成得邀請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p> <p>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應於每年三月底前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提報前一年度各發電設施或輸變電設施之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及當年度預估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予所在地區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p> <p>二、繳納依前條規定計算之電協金至專戶。</p> <p>專戶結餘款項，結算後併下年度電協金及專戶孳息繼續支用。</p>	<p>一、第一項明定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應開立電協金專戶，並設置電協金專戶管理委員會，以有效執行專案型電協金之申請審核與統籌運用，另明定專戶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得邀請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等，共同審核專案型電協金之申請，以確保該委員會公正性。</p> <p>二、為使電協金提撥流程與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程序順利，爰於第二項明定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有提報前一年度實際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與當年度預估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將當年度電協金存入專戶之義務，以利後續撥付作業。</p> <p>三、第三項明定專戶結餘款項之處理。</p>
<p>第五條 火力發電設施所提撥之電協金，應依下列比例分配之：</p> <p>一、補助型電協金為年度電協金百分之七十。發電設施所在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占百分之十五，鄉（鎮、市、區）公所占百分之五十，鄰近</p>	<p>一、考量火力發電影響區域較廣，爰明定火力發電設施之電協金針對周邊地區之分配方式，並將電協金區分為由發電業直接撥給受影響地區之補助型電協金，與由發電業組成專戶管理委員會接受第二條第七款所列單位</p>

<p>地區占百分之三十五。所在地區與鄰近地區同一者，發電設施所在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占百分之十五，鄉（鎮、市、區）公所占百分之八十五。</p> <p>二、專案型電協金為年度電協金百分之三十。</p>	<p>提出專案計畫申請之專案型電協金。</p> <p>二、考量火力發電設施所受影響範圍較廣，故分配對象除所在地區外，亦包含鄰近地區。</p> <p>三、本條補助型電協金所分配鄰近地區之鄉（鎮、市、區）如屬同一縣市者，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得參考本辦法第七條之附表精神進行分配，併予敘明。</p>
<p>第六條 陸域風力發電設施、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非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水力發電設施及輸變電設施所提撥之電協金，應依下列比例分配之：</p> <p>一、補助型電協金為年度電協金百分之七十。發電設施或輸變電設施所在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占百分之十五，鄉（鎮、市、區）公所占百分之八十五。</p> <p>二、專案型電協金為年度電協金百分之三十。</p>	<p>明定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認定之陸域風力發電設施、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非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水力發電設施及輸變電設施之電協金針對所在地區之分配方式，並將電協金區分為由發電業或輸配電業直接撥給受影響地區之補助型電協金，與由發電業或輸配電業組成專戶管理委員會接受第二條第七款所列單位提出專案計畫申請之專案型電協金。</p>
<p>第七條 發電設施或輸變電設施之鄰近地區分跨不同縣市者，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應依附表所定公式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比例。</p>	<p>明定發電設施或輸變電設施分跨不同縣市時，依附表所載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比例計算公式，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比例及受撥額，避免跨縣市分配爭議，並以利地方縣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p>
<p>第八條 電協金之用途如下：</p> <p>一、居民身心健康補助事項。</p> <p>二、文化活動補助事項。</p> <p>三、社會福利補助事項。</p> <p>四、基層建設補助事項。</p> <p>五、偏遠地區、原住民地區或離島地區之教育學習補助。</p> <p>六、促進地區發展及就業事項。</p> <p>七、維護海洋生態環境融合與企業社會責任及促進漁業健全發展事項。</p> <p>八、辦理電協金業務行政作業費用。</p> <p>九、其他有利電力開發、發電設施與輸</p>	<p>一、為使電協金用途範圍明確，爰訂定本條規定，說明如下：</p> <p>（一）為使周邊居民提昇生活環境品質與醫療保健，訂定第一款居民身心健康補助事項。</p> <p>（二）為保存地方民俗節慶與提昇教育文化水準等事項，爰訂定第二款文化活動補助事項。</p> <p>（三）為協助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與急難救助、學童營養午餐等事項，爰訂定第三款社會福利補助事項。</p> <p>（四）為改善村（里）道路、交通、水利、</p>

<p>變電設施興建及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p> <p>前項第八款行政作業費用，其所占比例不得超過年度受撥電協金百分之十。</p>	<p>治安、生態、環境、綠化、清潔衛生等事項，爰訂定第四款基層建設補助事項。</p> <p>(五) 為協助偏遠地區、原住民地區或離島地區之住戶，其家庭教育學習設備所需用電補助或獎勵成績優異及補助清寒學生等事項，爰訂定第五款。</p> <p>(六) 為協助發展地方產業與在地民眾就業，增進地區繁榮，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等事項，爰訂定第六款促進地區發展與就業事項。</p> <p>(七) 考量風力發電離岸系統對於生態環境之影響與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為維護海洋生態與永續利用海洋資源及促進漁業健全發展，爰訂定第七款。</p> <p>(八) 為提升電協金業務辦理效率與人力運用，爰於第八款將行政作業費用納入電協金之運用範圍。</p> <p>(九) 為免疏漏，爰訂定第九款概括事由，以利電源開發、發電設施及輸變電設施興建與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亦得為電協金之用途。</p> <p>二、考量行政作業費用數額之合理性，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編列行政作業費用，爰明定第二項。</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等政府機關辦理電協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季上網公布前一季電協金運用情形相關資訊，至少應包含受撥單位、用途摘要說明、金額、撥付日期及撥付理由等。</p>	<p>一、為使電力開發協助金之運用公開透明並受監督，爰於第一項明定電協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為求電協金之運用情形得以公開透明，爰於第二項明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以季報方式上網公布相關資訊，並明定直轄市、縣(市)</p>

<p>電業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請求協助排除阻礙電力設施開發與營運之事宜。</p>	<p>政府至少應公開揭露之資訊項目，且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六十五條第二項派員查核，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三、為達成促進電力開發、設施營運之順利進行與社區和諧兼具之立法目的，爰於第三項明定電業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請求協助電力設施開發與營運之事宜。</p>
<p>第十條 發電設施或輸變電設施於本辦法發布前已取得籌設許可、擴建許可，且就電協金相關事項另有書面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仍應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九條規定辦理。</p>	<p>規定本辦法發布前已取得籌設許可、擴建許可，且就電協金相關事項有既有書面規定者，如協議、要點、計畫、辦法、章程等，適用既有書面規定，但仍需適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九條管理及監督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 附表

### 鄰近地區分跨不同縣市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比例計算公式

鄰近地區分跨不同縣市者，鄰近地區分配占比依人口、面積與距離三項因子，按等比例權重分配之，加計所在地區分配占比，綜合計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分配比例：

1. 鄰近地區人口占比為各鄉（鎮、市、區）人口數占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鎮、市、區）總人口數之比例。
2. 鄰近地區面積占比為各鄉（鎮、市、區）面積占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鎮、市、區）總面積之比例。
3. 鄰近地區距離占比為各鄉（鎮、市、區）距離倒數占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鎮、市、區）距離倒數之比例。前開所稱距離，指各鄉（鎮、市、區）行政中心至電廠之距離。
4. 各縣市政府分配比例為所轄周邊地區各鄉（鎮、市、區）分配占比小計占全周邊地區分配占比合計之比例，再乘以百分之十五。

#### 範例說明：

某燃煤電廠分跨甲市 A 區（所在地區）、B 區、乙縣 C 鄉、D 鎮，其中甲市所轄 B 區總人口數 5 萬人、面積為 5 平方公里；乙縣所轄 C 鄉總人口數 4 萬人、面積為 6 平方公里；D 鎮總人口數 2 萬人、面積為 4 平方公里。該電廠距離 B 區行政中心為 10 公里、C 鄉行政中心為 4 公里、D 鎮行政中心為 2 公里。

$$1. \text{鄰近地區人口占比} = \frac{\text{各鄉(鎮、市、區)人口數}}{\text{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鎮、市、區)總人口數}}$$

B 區人口占比為 0.455、C 鄉人口占比為 0.364、D 鎮人口占比為 0.182

$$2. \text{鄰近地區面積占比} = \frac{\text{各鄉(鎮、市、區)面積}}{\text{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鎮、市、區)總面積}}$$

B 區面積占比為 0.333、C 鄉面積占比為 0.4、D 鎮面積占比為 0.267

$$3. \text{鄰近地區距離占比(以 B 區為例)} = \frac{\frac{1}{\text{B 區平均距離}}}{\frac{1}{\text{B 區平均距離}} + \frac{1}{\text{C 鄉平均距離}} + \frac{1}{\text{D 鎮平均距離}}}$$

B 區距離占比為 0.118、C 鄉距離占比為 0.294、D 鎮距離占比為 0.588

$$\text{B 區分配占比} = \left( \frac{\text{B 區人口占比} + \text{C 鄉面積占比} + \text{D 鎮距離占比}}{3} \right) \times 35\% = 10.6\%、\text{C 鄉分配占比} \\ 12.3\%、\text{D 鎮分配占比} 12.1\%$$

$$4. \text{各縣市政府分配比例} = \frac{\text{所轄周邊地區各鄉(鎮、市、區)分配占比小計}}{\text{全周邊地區分配占比合計}} \times 15\%$$

各縣市政府分配電協金之比例，甲市為 10.7%、乙縣為 4.3%。

## 附表

### 鄰近地區分跨不同縣市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比例計算公式

鄰近地區分跨不同縣市者，鄰近地區分配占比依人口、面積與距離三項因子，按等比例權重分配之，加計所在地區分配占比，綜合計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分配比例：

1. 鄰近地區人口占比為各鄉(鎮、市、區)人口數占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鎮、市、區)總人口數之比例。
2. 鄰近地區面積占比為各鄉(鎮、市、區)面積占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鎮、市、區)總面積之比例。
3. 鄰近地區距離占比為各鄉(鎮、市、區)距離倒數占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鎮、市、區)距離倒數之比例。前開所稱距離，指各鄉(鎮、市、區)行政中心至電廠之距離。
4. 各縣市政府分配比例為所轄周邊地區各鄉(鎮、市、區)分配占比小計占全周邊地區分配占比合計之比例，再乘以百分之十五。

#### 範例說明：

某燃煤電廠分跨甲市A區(所在地區)、B區、乙縣C鄉、D鎮，其中甲市所轄B區總人口數5萬人、面積為5平方公里；乙縣所轄C鄉總人口數4萬人、面積為6平方公里；D鎮總人口數2萬人、面積為4平方公里。該電廠距離B區行政中心為10公里、C鄉行政中心為4公里、D鎮行政中心為2公里。

1. 鄰近地區人口占比 =  $\frac{\text{各鄉(鎮、市、區)人口數}}{\text{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鎮、市、區)總人口數}}$   
B區人口占比為0.455、C鄉人口占比為0.364、D鎮人口占比為0.182
2. 鄰近地區面積占比 =  $\frac{\text{各鄉(鎮、市、區)面積}}{\text{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鎮、市、區)總面積}}$   
B區面積占比為0.333、C鄉面積占比為0.4、D鎮面積占比為0.267
3. 鄰近地區距離占比(以B區為例) = 
$$\frac{\frac{1}{B\text{區平均距離}}}{\frac{1}{B\text{區平均距離}} + \frac{1}{C\text{鄉平均距離}} + \frac{1}{D\text{鎮平均距離}}}$$
  
B區距離占比為0.118、C鄉距離占比為0.294、D鎮距離占比為0.588  
B區分配占比 =  $\left( \frac{B\text{區人口占比} + C\text{鄉面積占比} + D\text{鎮距離占比}}{3} \right) \times 35\% = 10.6\%$ 、C鄉分配占比12.3%、D鎮分配占比12.1%
4. 各縣市政府分配比例 =  $\frac{\text{所轄周邊地區各鄉(鎮、市、區)分配占比小計}}{\text{全周邊地區分配占比合計}} \times 15\%$   
各縣市政府分配電協金之比例，甲市為10.7%、乙縣為4.3%。